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博雅生物（股票代码：300294）、亨通光电（600487）、中国南车（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2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同时公司将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资”）及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佳乐”）签署了《关于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以总额3060万元增资农佳乐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农佳乐本次增资后股权的51%；新疆农资以总额1940万元增资农佳乐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农佳乐本次增资后股权的49%。

近日，农佳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52900030001072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金正大农佳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湖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朱孟兴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14日至2032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化肥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技服务咨询；塑料制品、农机具、农副土特产品（专项规定除外）、化工原料（易燃、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的销售；肥料增效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0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自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德群先生于2015年0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540	0.57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200	0.21
	合　计	–	–	1,340	1.41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未曾买卖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	40.99	37,660	3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	10.25	8,410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	30.74	29,250	30.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德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②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刘德群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37,6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05月05日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18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32、2015-033、2015-036、2015-039、2015-040、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8）。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编写本次重组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1、《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2、《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3、《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4、《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5、《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春昱先生、刘学恩先生、王晨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5月21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0
子议案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1
子议案2	《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2
子议案3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3
子议案4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4
子议案5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5
议案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求业务的转型升级，在审慎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后，公司认为互联网行业代表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互联网经济的活力及互联网技术的变革将为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鉴于此，公司决定将互联网产业的布局作为重点战略，通过聚焦数字营销、电商平台，以双轮驱动实现公司互联网产业的成功转型，其中为寻求行业突破口，公司将首先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快速切入数字营销产业。本次增资入股讯友数码正是公司布局数字营销产业领域而做的投资安排，公司将充分利用讯友数码在数字营销移动端的优质资源，为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投资及其他的战略安排奠定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因本次投资仅持有标的公司20%的出资比例，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以下几项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承诺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0%，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20%，其承诺增长的依据主要为业务量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展望测算的预测数，但受行业波动、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存在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2）无法履行业绩补偿风险

如标的公司未达到相应的业绩承诺，李伟斌、陈成需根据《增资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鉴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大，标的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较低，如李伟斌、陈成无法根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且该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等资产不足以抵付该等补偿，则存在李伟斌、陈成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3）标的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系轻资产公司，人才是其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虽然《增资协议》已对关键员工的服务期、竞业限制等作出约定，但相关关键员工仍存在流失的可能，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4）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系数字营销行业公司，数字营销领域目前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标的公司未来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编号：2015-05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互联网产业整体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友数码”或“标的公司”），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讯友数码及其股东李伟斌、陈成、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陈敏、汪溪、朱苹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先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40万元向讯友数码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伟斌，身份证号：441284198111121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陈成，身份证号：440681197806026XXXX，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陈敏，身份证号：430528198808080XXXX，住址：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

4、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310114002730010

（2）法定代表人：刘鹏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幢B区2202室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手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刘鹏先生持有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5、汪溪，身份证号：51010519760125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6、朱苹，身份证号：422103197901025XXXX，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名称：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4月20日

3、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1110

4、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前其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公司以增资形式完成对其投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6.25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7、主营业务：讯友数码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数字营销服务商，基于社交媒体与APP类媒体渠道，为品牌广告主提供无线整合营销、品牌策略咨询、创意咨询、互动传播、市场推广等服务，帮助品牌广告主通过移动端广告投放及效果监测，提升广告主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类、电商类品牌广告主。

8、本次投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斌	68.75	55.00
2	陈成	18.75	15.00
3	陈敏	12.50	10.00
4	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0	10.00
5	汪溪	7.50	6.00
6	朱苹	5.00	4.00
	合计：	125.00	100.00

9、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斌	68.75	44
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	20
3	陈成	18.75	12
4	陈敏	12.50	8
5	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0	8
6	汪溪	7.50	4.8
7	朱苹	5.00	3.2
	合计：	156.25	100.00

10、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流动资产	2,087.91	3,543.25
非流动资产	9.59	30.86
资产总计	2,097.50	3,574.11
负债总额	1,462.31	3,207.57
净资产	635.19	366.54
营业收入	5,396.76	2,460.11
净利润	196.37	185.66

1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情况，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参考市场同行业估值水平，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的作价为2015年承诺净利润最低值1,200万的8.5倍计算，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0,200万元。根据该估值，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占比为20%，故投资金额为2040万元。但若标的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超过1200万元的，双方将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公司对其投资额将按照调整后的估值增加，股权比例不变仍为20%。

四、数字营销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1、数字营销行业基本情况

数字营销，即借助互联网络、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实现营销目标，是一个随着互联网科技的产生和发展而诞生出来的新业态、新服务，目前行业规模较大并且仍在快速发展中。数字营销的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效果准确，具备很多传统营销方式难以比拟的优势，正成为传统营销手段的有力补充和替代方案，成长前景十分广阔。

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面临有利的政策环境。我国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使广告业健康发展，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则更细致地要求“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国家工商总局也先后多次发布文件，支持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成长。

2、数字营销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巨大且持续增长，互联网应用深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并覆盖了主流消费人群，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我国互联网用户总数已达6.49亿人，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数字营销受众的数量十分庞大，为数字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4年度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540亿元，同比增长40%，与2013年度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网络广告市场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之后，艾瑞咨询预测未来三年市场规模仍将保持30%左右的较高增长水平。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通信技术的升级、移动网民的迅速增长，以及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国内移动广告市场发展迅猛。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4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96.90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22.10%，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

艾瑞咨询预测，2018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包括PC端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将突破4,000亿元。数字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可行性分析

数字营销行业作为新兴的子行业，市场空间十分巨大，尤其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渗透，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讯友数码主要定位为“品牌广告主移动端整合营销服务商”，其选择的细分市场为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细分市场客户为“品牌广告主”（与互联网类企业等行业广告主，以及本地广告主相对应），快速发展的产业规模、良好的产业环境将为标的公司的成长提供足够的市场空间。讯友数码在移动端品牌广告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未来打造全媒体、全产业链数字营销板块。

五、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李伟斌、陈成、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陈敏、汪溪、朱苹、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在满足《增资协议》所有条件的前提下，以标的公司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为1200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该预测净利润的8.5倍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即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02亿元人民币，此估值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投资后的总估值。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可调整估值。

实益达向标的公司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人民币3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人民币2008.7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益达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在《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满足投资前提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划转1020万元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该1020万元中3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剩余1020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2、估值调整

（1）第一次估值调整

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办理完毕后，若原股东认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已经实现1200万的，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估值调整的申请。经实益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已经超过1200万元，且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可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估值调整的方式为：标的公司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调整为：120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预测的标的公司2015年全年净利润数–1200万元）×50%。标的公司按照该调整后的2015年利润预测数的8.5倍进行第一次估值调整）。标的公司的估值第一次调整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额按照相应调整增加，但股权比例不进行调整。

（2）第二次估